

彰化縣溪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次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彰化縣政府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。

二、簡章下載：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，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，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(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)。

(一)彰化縣溪湖國小網站 (<http://www.shps.chc.edu.tw/>)

(二)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(https://volunteer.chc.edu.tw/boe/boe_bb13.php)

三、報名日期：自 114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(逾期不受理)。

四、報名地點：本校輔導室，地址：彰化縣溪湖鎮二溪路一段 35 號

電話： 04-8853126#214

五、甄選名額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 特教學生助理員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(二) 工作內容：

1.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。
2.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3.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輔導事宜。
4. 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、教具。
5.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6. 協助辦理校園無障礙環境維護事宜。
7.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(優先服務情緒行為障礙、自閉症、無法生活自理等重度身心障礙學生)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
六、任用期限：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3 日止。

薪資標準：本案核定補助經費一週以 20 小時計薪，並以依勞動部發布之時數標準每小時 190 元整，勞保費、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之。

七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具備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之資格者，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訂之人員。

(二) 對特殊教育工作具有愛心、耐心者，有特教助理員經驗者尤佳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一律親自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(報名時請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正面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)。

(二) 繳驗相關證件正本(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、經歷證明文件、研習時數、退伍令)，所有證件影本乙份由承辦單位留存。

九、甄試方式：

(一) 資格審核：(學經歷及相關履歷資料)

(二) 面試

十、甄選日期：114 年 8 月 18 日(星期一)下午 1 時 30 分。

十一、甄試地點：彰化縣溪湖國民小學

十二、放榜地點：甄選當日下午 5 點前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十三、報到日期：114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。

十四、報到地點：彰化縣溪湖國民小學輔導室。

十五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彰化縣溪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次
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日 期：114 年 8 月 日

姓 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	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 片 1 張		
通訊處				身分證 字號				
聯絡電話			行動電話號碼					
學 歷				畢業證書 字號				
經 歷	曾服務單位	職 稱	起訖年月		曾服務單位	職 稱	起訖年月	
證件 審查	繳驗（交）證件：正本驗畢發還，報名時請影印一份繳交。 ☐ 1. 國民身分證、學歷證件【畢業證書】。 ☐ 2. 退伍令（無者免繳） ☐ 3. 特殊教育研習時數（無者免繳） ☐ 4. 專長證明（無者免繳） 審查證件者簽章：							
簡要自傳：								
應徵者簽章：				填表日期 114 年 8 月 日				

彰化縣溪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次
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准考證

請自行貼好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光面相片，背面註明姓名。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: auto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0%;">科 目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0%;">監試人員簽章</td> </tr> <tr> <td>面 試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科 目	監試人員簽章	面 試	
科 目	監試人員簽章				
面 試					
*面試請於 8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 時 30 分報到，逾 10 分鐘不准入場。 *面試入場前，唱名三次未到者，視同棄權。					